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昇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昇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何昇璋不思克制情緒、以理性、合法方式處理紛爭，率爾傷害告訴人簡鈺輝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和解彌補，惟告訴人經傳均未到庭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》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83號

被 告 何昇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昇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應所搭載女性客人如廁之要求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台亞石油基隆中正路站（下稱本案加油站）使用廁所，適男子簡鈺輝內急之故，正使用本案加油站之女用廁所，何昇璋因不滿簡鈺輝無故占用女性廁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7時許，在本案加油站廁所外方，大力拍擊廁所之門，要求簡鈺輝儘快使用完畢（所涉強制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待簡鈺輝一外出，何昇璋即徒手推擠、攻擊簡鈺輝，致其受有右上臂及右頸部擦挫傷之傷害，本案加油站員工見狀，旋制止何昇璋，何昇璋遂續朝簡鈺輝大聲叫罵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嗣經簡鈺輝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鈺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昇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
核與告訴人簡鈺輝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5張、現場照片5張、告訴人提供案發錄影檔案、案發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個及新昆明醫院兩種診斷證明書1份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周靖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俊吾